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2019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028	25,488	44,665	48,947
其他收益		35	18	35	36
存貨變動		304	32,826	(751)	33,974
購買貨品		(7,446)	(37,007)	(9,111)	(41,847)
專業費用		(3,046)	(1,612)	(3,717)	(3,178)
僱員福利開支		(11,469)	(17,007)	(27,963)	(34,287)
折舊及攤銷		(496)	(318)	(954)	(453)
其他開支		(7,012)	(2,408)	(12,757)	(8,4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	-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83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	(6,102)	(20)	(10,553)	(11,938)
所得稅開支	5	(4)	(3)	(7)	(3)
期內虧損		(6,106)	(23)	(10,560)	(11,9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1,680	-	1,68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06)	1,657	(10,560)	(10,26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81)	(22)	(10,517)	(11,929)
非控股權益	(25)	(1)	(43)	(12)
	<u>(6,106)</u>	<u>(23)</u>	<u>(10,560)</u>	<u>(11,941)</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1)	1,658	(10,517)	(10,249)
非控股權益	(25)	(1)	(43)	(12)
	<u>(6,106)</u>	<u>1,657</u>	<u>(10,560)</u>	<u>(10,26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0	(0.58)	(0.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22	4,218
金融資產		11,926	11,926
		15,748	16,144
流動資產			
存貨		64,172	64,923
合約資產		13,219	9,456
應收貿易賬款	9	4,002	6,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85	26,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36	27,131
		137,714	134,68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25	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156	11,566
合約負債		6,735	9,285
應付董事款項		20,558	20,785
應付稅項		-	47
		38,474	42,255
流動資產淨值		99,240	92,4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988	108,578
資產淨值		114,988	108,578
股權			
股本	11	194,769	178,269
儲備		(78,416)	(68,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6,353	109,900
非控股權益		(1,365)	(1,322)
股權總額		114,988	108,5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8,269	217,968	(6,361)	(276)	11,926	(291,626)	109,900	(1,322)	108,578
發行普通股	16,500	470	-	-	-	-	16,970	-	16,970
期內虧損	-	-	-	-	-	(10,517)	(10,517)	(43)	(10,5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17)	(10,517)	(43)	(10,5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94,769</u>	<u>218,438</u>	<u>(6,361)</u>	<u>(276)</u>	<u>11,926</u>	<u>(302,143)</u>	<u>116,353</u>	<u>(1,365)</u>	<u>114,98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2,592)	(276)	-	(268,138)	68,278	(1,739)	66,539
於供股時發行普通股	59,423	(2,470)	-	-	-	-	56,953	-	56,953
期內虧損	-	-	-	-	-	(11,929)	(11,929)	(12)	(11,941)
其他全面收益	-	-	1,680	-	-	-	1,680	-	1,6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80	-	-	(11,929)	(10,249)	(12)	(10,2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8,269</u>	<u>217,968</u>	<u>(912)</u>	<u>(276)</u>	<u>-</u>	<u>(280,067)</u>	<u>114,982</u>	<u>(1,751)</u>	<u>113,2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53)	(11,938)
調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17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37
—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682)	(40,406)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235)	(45,68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62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0)	(1,6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6,970	56,9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70	56,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705	9,6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1	25,6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6	35,3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期內虧損
	如呈報 千港元	第16號之業績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入	44,665	44,665	-
折舊及攤銷	(954)	(1,391)	(437)
財務費用	-	(24)	(24)
其他	(54,271)	(53,810)	461
期內虧損	(10,560)	(10,56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60)	(10,560)	-

2. 收入

本集團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6,234	5,628	9,821	10,554
企業軟件產品	6,675	7,300	12,619	13,304
專業服務	8,151	12,560	20,257	25,089
系統集成	1,968	-	1,968	-
總收入	23,028	25,488	44,665	48,947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作為經營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9,821</u>	<u>34,844</u>	<u>44,665</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821</u>	<u>34,844</u>	<u>44,665</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570)	10	(10,560)
折舊	<u>902</u>	<u>52</u>	<u>9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0,135	58,280	378,415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u>-</u>	<u>30</u>	<u>3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7,222</u>	<u>236,205</u>	<u>263,42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0,554	38,393	48,94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554	38,393	48,947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5,041)	(6,897)	(11,938)
折舊	(397)	(56)	(4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175	1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6,800	49,524	376,324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628	—	1,62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711	237,382	263,093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8,415	376,324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3)	(224,953)
本集團之資產	153,462	151,3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3,427	263,093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3)	(224,953)
本集團之負債	38,474	38,140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於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09	3,250	2,920	2,342
中國及台灣	39,677	41,964	12,815	577
東南亞	1,779	3,733	13	22
	44,665	48,947	15,748	2,941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	318	954	453
利息收益	(2)	(1)	(2)	(2)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u>4</u>	<u>3</u>	<u>7</u>	<u>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u>	<u>3</u>	<u>7</u>	<u>3</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929,000港元)及1,820,065,691股(二零一八年：1,493,783,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8,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21	10,457
減：呆賬撥備	(19)	(20)
	4,002	10,437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九十日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繼續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其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撇銷。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為短期賬款，故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3,319	8,193
31 – 60日	99	1,702
61 – 90日	523	298
超過90日	61	244
	4,002	10,437

10.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1	845
超過90日	1,024	194
	1,025	1,039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82,690,000	178,269
配售新股(附註)	165,000,000	16,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47,690,000	194,7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8,460,000	118,846
供股	594,230,000	59,4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82,690,000	178,26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05港元的價格配售165,000,000股新普通股。

有關開支(包括配售代理費、律師費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相關成本)約355,000港元被視為股份溢價賬之扣減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0,51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虧損為11,9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947,000港元減少約9%。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額為9,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54,000港元)。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5%至12,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04,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減少約19%至20,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89,000港元)。系統集成錄得銷售額1,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1,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05港元的價格配售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至1,947,69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9,8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二零一八年：10,554,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34,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二零一八年：38,393,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130人（二零一九年年初：276人）。減少主要由於進一步優化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營運所致。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在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全球需求放緩的情況下，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6.3%，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6.8%。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中國黃金珠寶需求由第一季度的184.1噸下降至137.7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下降3%。另一方面，金價於二零一九年伊始為1,282美元，隨後由於利率預期偏低、政治不穩定等因素，金價於六月回升，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突破1,400美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受恢復降息的影響，預計黃金珠寶價格會進一步上升並帶動新增客戶需求。

中國珠寶市場於過去數年不斷發展蛻變。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零售商及生產商由對純黃金產品的依賴，轉而力圖透過開發針對年輕一代消費者的設計新穎且毛利較高的創新產品以吸引消費者。

在地區市場策略方面，黃金珠寶在一二線城市面臨來自其他珠寶和奢侈品的有力競爭，然而在三四線城市競爭並非如此激烈，原因在於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出於財富保值目的，更青睞高純度的黃金珠寶。本集團將持續採用純金或黃金與其他珠寶材料相結合的方式，尋找及開發創新獨特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同時策略性地擴展三四線城市的黃金產品分銷。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仍留意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業務等其他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能與其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業務良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莊儒平先生	35,481,000	-	804,157,697 (附註1)	839,639,697	43.11%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1.29%
陳寅先生	-	-	149,455,740 (附註2)	149,455,740	7.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持有者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保證權益	909,502,801	46.70%
華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4,157,697	41.29%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李霞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1.29%
莊儒平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39,639,697	43.11%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9,455,740	7.67%
陳寅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455,740	7.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7.3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華成有限公司；(ii)莊如珊女士；及(iii)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華成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質押本公司491,551,59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供股後獲得)，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909,502,801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華成有限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而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解除質押股份。自此及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 (2)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莊儒平先生於另外35,48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49,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本公司總數143,23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守則C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源自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